

臺中港船舶申請優先靠泊碼頭相關作業規定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5 年 6 月 7 日中港務字第 1052112211 號函發布實施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中港務字第 1062112083 號函公告修正
臺中港務分公司 108 年 9 月 12 日中港務字第 1082055214 號函公告修正

一、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因應到港船舶優先靠泊公用碼頭之需求及維持港區碼頭船席調度秩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資格及指泊原則：

- (一) 港區業者為船舶靠泊裝卸等作業需要，得向本分公司申請碼頭優先靠泊使用，並應依協議簽訂契約，俾計收相關費用。
- (二) 優先靠泊船舶除繳納契約協議之優先靠泊費外，其他一切港埠業務費仍均按「臺中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計收。
- (三) 凡經本分公司核准優先靠泊之船舶，均處平等地位，並依先到先靠原則辦理。
- (四) 各裝卸作業單位或其他投資租賃業者與本分公司合約協議者，其指泊順位先於申請優先靠泊船舶。
- (五) 本港公用碼頭除已訂有特別費率或具特殊用途之 8A、9、31 號碼頭外，均得申請優先靠泊。申請船舶之船舶類型、船長、吃水與水深之配合、貨物種類與數量、天候、碼頭設施等因素，應符合「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之規定。
- (六) 從事離岸風電之作業船，依本分公司 108 年 9 月 12 日中港務字第 1082055214 號公告，船期預報及更改、辦理程

序等，準用本作業規定。

三、船期預報及更改(以下日之計算以每日曆天下午 13 時為基準點)：

- (一) 欲申請優先靠泊之船舶，至少應於船舶優先靠泊碼頭 5 日前本分公司上班日內填具「優先靠泊碼頭申報通知書」(如附件一)申報，並辦理港灣委託經本分公司核准，優先身份即成立。
- (二) 優先靠泊權自預報船期生效，如優靠船舶提早到港，需等待至預報船期方得行使優先靠泊權。
- (三) 一般船舶得利用優靠碼頭空檔申請靠泊，當優先靠泊船舶到港(距港口 5 哩)時，若該作業船舶可於 4 小時內全船完工並離開碼頭者，應讓其完工後，優先靠泊船舶再行進港靠泊碼頭；原在泊船舶裝卸作業超過 4 小時仍未完成，應即移讓予優靠船舶，其衍生費用由原在泊船舶負擔。
- (四) 優先靠泊之船舶因故遲延者，須於原申請預定到港時間 1 日前本分公司上班日內填具「優先靠泊碼頭申報變更通知書」(如附件二)辦理延期手續，惟以不影響後續原排定船期為限；如未於原申請預定到港時間 1 日前提出，該航次之優先靠泊權視同取消不予保留，船舶到港後依一般船舶進港次序安排船席，並計收該船 72 小時碼頭優先靠泊費。
- (五) 申請優先靠泊之船舶因故更換到港船舶者，須於原申請預定到港時間 1 日前本分公司上班日內填具「優先靠泊碼頭申報變更通知書」辦理變更手續，惟預定到港時間

應同原申請，如有延遲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 船期取消應填具「優先靠泊碼頭申報變更通知書」辦理：

1. 預定優先靠泊日前 3 日申請取消，免計收碼頭優先靠泊費。
2. 預定優先靠泊日前 2 日申請取消，計收 24 小時之碼頭優先靠泊費。
3. 預定優先靠泊日前 1 日取消，計收 48 小時之碼頭優先靠泊費。
4. 如船舶已到港，除船方可檢具有效文件證明非自身因素而未能行使優先靠泊權利外，概不得取消優先靠泊申請，該航次優先靠泊費照常計收。
5. 經核准優先靠泊船舶，因故申報取消優先靠泊碼頭，停止該航次再申請優先靠泊權。
6. 因颱風因素船舶未能抵港，應於預定優先靠泊日前檢附中央氣象局預報相關資料申請取消，經本分公司同意取消，則該航次優先靠泊費免收。

(七) 已到港之優先靠泊船舶，超過預定到港時間達 4 小時以上未進港靠泊，本分公司可隨時取消該航次優先靠泊權不予保留，並計收 48 小時碼頭優先靠泊費；倘碼頭有空檔，則優先靠泊權可予保留，碼頭優先靠泊費自預報到港時間起計。

(八) 倘颱風侵襲本港，則該航次之優先使用權不受本條第(四)項之限制，仍予保留。若於颱風侵襲本港期間前，該優先使用之碼頭已有其他船作業，並可在 6 小時內完工者，於颱風遠離本港並恢復正常作業後，申請優先靠泊之船

船，應等待該作業船作業完畢後，再行優先靠泊使用；
原在泊船舶裝卸作業超過 6 小時仍未完成，應即移讓予
優靠船舶，其衍生費用由原在泊船舶負擔。

- 四、申請優先靠泊船舶在碼頭期間應遵守本港污染防治、安全等相關法令規章，並接受本分公司管制、管理及調派。
-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分公司得適時檢討修訂之。

優先靠泊碼頭申報通知書

_____公司代理所屬之_____輪
(船舶編號：_____)，預定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航抵臺中港，依貴我雙方「臺中港碼頭優先靠泊使用契約書」，
申報優先靠泊使用_____碼頭。

申報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我雙方『臺中港碼頭優先靠泊使用契約書』」、「臺中港船舶申請優先靠泊碼頭相關作業規定」、「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全部規定。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本次優先靠泊申報船種為：(請勾選)

一般商船及工作船

離岸風電作業船

請查照惠辦。

此致

臺 中 港 務 分 公 司

申報人：_____ (簽章)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

申報人同意就本申報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優先靠泊碼頭申報變更/取消通知書

_____公司代理所屬之_____輪

(船舶編號：_____),原預定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航抵臺中港，因故申請：

變更，預定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航抵臺中港

變更到港船舶，改為_____輪(船舶編號：_____)

取消

優先靠泊使用_____碼頭，有關該航次變更費用之計收，同意無異議依「臺中港船舶申請優先靠泊碼頭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請查照惠辦。

此致

臺 中 港 務 分 公 司

申報人：_____ (簽章)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